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44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

被告 李宛庭即樂麵亭小吃

林柏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6,3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86,3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李宛庭即樂麵亭小吃偕被告林柏諺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23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500,000元之授信額度，詎被告自核貸日起至起訴日止拒未清償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6,321元，及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5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合 計	1,990元	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6 書記官 徐宏華